

证券代码：831892

证券简称：新玻电力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天津市新玻电力复合绝缘子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9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9月28日以书面和电话方式

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贾士民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贾士民先生继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于 2023 年 10 月 14 日任期届满，目前董事会提名工作已经完成，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名贾士民先生继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止，贾士民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夏善民、张聪聪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牛久刚先生继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于 2023 年 10 月 14 日任期届满，目前董事会提名工作已经完成，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名牛久刚先生继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止，牛久刚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夏善民、张聪聪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万均女士继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于 2023 年 10 月 14 日任期届满，目前董事会提名工作已经完成，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名万均女士继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

届董事会届满止，万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夏善民、张聪聪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夏善民先生继任公司独立董事》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于 2023 年 10 月 14 日任期届满，目前提名工作已经完成，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贾士民提名夏善民先生继任公司的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止，夏善民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夏善民、张聪聪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张聪聪女士继任公司独立董事》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于 2023 年 10 月 14 日任期届满，目前提名工作已经完成，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贾士民提名张聪聪女士继任公司的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止，张聪聪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聪聪、夏善民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天津市新玻电力复合绝缘子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天津市新玻电力复合绝缘子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1 日